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488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

陳美華律師

被上訴人 劉漢成

劉萬琳

劉志忠

劉進祥

劉財泉

劉雪梅

劉金雄

謝阿麥

劉建麟

劉美芳

劉美惠

劉萬得

劉坤州

劉惠欣

劉穎娟

劉秋香

劉淑敏

劉淑賢

劉素梅

劉國榮

劉國城

01	劉國順
02	劉雲麗
03	劉雪霞
04	劉珮筠
05	劉淑美
06	劉淑華
07	張至任
08	張育霖
09	張至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麗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麗菁
14	張方椿
15	張詠瞬
16	張靖如
17	張玉湄
18	張雅淳
19	張仕毅
20	張仕謙
21	張翠桂
22	劉憲光
23	劉臻利
24	劉燕雲
25	劉燕玉
26	劉燕金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劉沈春
29	上46人共同
30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31	複代理人 應玉麒律師

姜穎律師

被 上 訴 人 王聖舜律師即劉寶來之遺產管理人

劉忠明

陳翼卿

張如賢

張瑜芬

張瑜娟

張嘉玲

張世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766萬3,8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劉漢成、劉萬琳、劉志忠、劉進祥、劉財泉、劉雪梅、劉金雄、謝阿麥、劉建麟、劉美芳、劉美惠、劉萬得、劉坤州、劉惠欣、劉穎娟、劉秋香、劉淑敏、劉淑賢、劉素梅、劉國榮、劉國城、劉國順、劉雲麗、劉雪霞、劉珮筠、劉淑美、劉淑華、張至任、張育霖、張至壯、張麗珠、張麗菁、張方椿、張詠瞬、張靖如、張玉湄、張雅淳、張仕毅、張仕謙、張翠桂、王聖舜律師即劉寶來之遺產管理人、劉忠明、陳翼卿、張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

01 玲、張世勳公司共有」。

02 四、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55萬4,6
03 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劉憲光、劉臻利、劉燕雲、劉燕玉、劉
05 燕金、劉沈春公司共有」。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被上訴人王聖舜律師即劉寶來之遺產管理人、劉忠明、陳翼
09 卿、張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玲、張世勳均經合法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1 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劉文海、劉山林於日治時期為○○○
14 ○○庄000-0番地（下稱000-0號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15 分別為1/2、1/6）。劉文海於民國35年8月26日死亡，由劉
16 漢成、劉萬琳、劉志忠、劉進祥、劉財泉、劉雪梅、劉金
17 雄、謝阿麥、劉建麟、劉美芳、劉美惠、劉萬得、劉坤州、
18 劉惠欣、劉穎娟、劉秋香、劉淑敏、劉淑賢、劉素梅、劉國
19 榮、劉國城、劉國順、劉雲麗、劉雪霞、劉珮筠、劉淑美、
20 劉淑華、張至任、張育霖、張至壯、張麗珠、張麗菁、張方
21 椿、張詠瞬、張靖如、張玉湄、張雅淳、張仕毅、張仕謙、
22 張翠桂、王聖舜律師即劉寶來之遺產管理人、劉忠明、陳翼
23 卿、張如賢、張瑜娟、張瑜芬、張嘉玲、張世勳（下稱劉漢
24 成等48人）繼承；劉山林於86年10月24日死亡，由劉憲光、
25 劉臻利、劉燕雲、劉燕玉、劉燕金、劉沈春（下稱劉憲光等
26 6人）繼承。000-0號土地前因河道坍沒流失而於23年3月5日
27 辦理削除登記，業已浮覆，浮覆後土地編為：新北市○○區
28 ○○○段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000(1)地號土地
29 （面積145平方公尺）、000地號土地（面積180平方公
30 尺）、000(1)地號土地（面積398平方公尺）（以下以編
31 （地）號分稱，合稱系爭土地）。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

01 定，原所有權人當然回復其所有權，無庸經主管機關核准始
02 生回復原狀效力。詎系爭土地於109年12月7日遭上訴人以新
03 臺幣（下同）1,532萬7,600元有償撥用給新北市，致伊喪失
04 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受有未能獲得撥補費用之損害，上訴人
05 則受有撥補費用之利得，爰按伊應有部分計算，依民法第17
06 9條規定求為命：(一)上訴人應給付766萬3,800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
08 劉漢成等48人共同共有；(二)上訴人應給付255萬4,600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予劉憲光等6人共同共有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

12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浮覆後，原所有人之所有權並非當然
13 回復；又系爭土地於66年9月5日辦妥第一次登記、於88年9
14 月14日辦理國有接管登記後，被上訴人遲於112年9月1日始
15 提起本訴，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
17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18 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84、268頁）

20 (一)劉文海於日治時期為000-0號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21 1/2），於35年8月26日死亡後，由劉漢成等48人繼承。

22 (二)劉山林於日治時期為000-0號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23 1/6），於86年10月24日死亡後，由劉憲光等6人繼承。

24 (三)000-0號土地因河道坍沒流失而於23年3月5日辦理削除登
25 記，光復後浮覆，並以66年7月4日收件板登字第33279號案
26 辦理登記（登記原因新登錄），同年9月5日登記完畢。浮覆
27 後地號編為：000(1)地號土地（面積145平方公尺）、000地
28 號土地（面積180平方公尺）、000(1)地號土地（面積398平
29 方公尺）。

30 (四)系爭土地於109年12月7日遭上訴人以1,532萬7,600元有償撥
31 用給新北市。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66萬3,800
03 元本息予劉漢成等48人共同共有，及給付255萬4,600元本息
04 予劉憲光等6人共同共有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
05 情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次：

06 (一)系爭土地已浮覆，原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

07 1.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
08 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
09 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法第12條定有明文。上
10 開所謂「所有權視為消滅」，非指土地物理上之滅失，僅屬
11 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原
12 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
13 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
14 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故系爭土地浮
15 覆後，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原土地所有人死
16 亡，其繼承人因繼承或再轉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依
17 民法第759條規定，不因未經土地登記而受影響。次按土地
18 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
19 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
20 排除之，民法第773條定有明文。又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
21 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
22 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
23 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水利法第83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河川區域土地並未限制私人所有。於
25 未辦理徵收前，該土地之私權行使，僅須加以必要之限制，
26 即足以達成上開公共利益之規範目的。河川管理辦法為依水
27 利法第78條之2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不得違反水利法
28 上開立法意旨，故該辦法第6條第8款所定：「浮覆地：指河
29 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
30 川區域以外之土地」，自不得據為增加土地法第12條所無之
31 限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查000-0號土地因河道坍沒流失而於23年3月5日辦理削除登
02 記，光復後浮覆，並以66年7月4日收件板登字第33279號案
03 辦理登記（登記原因新登錄），同年9月5日登記完畢等情，
04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依上揭規定及說明，
05 000-0號土地原所有權人劉文海及劉山林，無待主管機關之
06 核准，即當然回復其所有權。是上訴人稱系爭土地浮覆後，
07 必須經主管機關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始該當土地法第12條
08 第2項之回復原狀，原所有人之所有權並非當然回復，尚不
09 足採。

10 (二)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上訴人之時
11 效抗辯為無理由：

12 1.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下稱憲判20號）判決主文
13 第1項前段：「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
14 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
15 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
16 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判決理由中亦以：…國家就其
17 與人民間之私權爭議，原則上固得主張相關規定所賦予之權
18 利。然而，國家係為人民而存在，本質上既不可能擁有如人
19 民般得自由發展之人格及維繫生存之需求，亦不可能如人民
20 般享有得自由追求之私益，只能追求公益，以執行公共任務
21 為職志。從而，國家自無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財產權之基本
22 權利（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理由第59段參
23 照）。一般而言，權利人長久未行使其權利者，消滅時效制
24 度固具有早日確定私法上權利義務狀態、維持法律秩序之公
25 益性。惟國家與人民間關於土地之爭議，若非來源於兩者之
26 合意，而係國家於政權更替之際，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
27 使統治權，制定相關法規範，並依該規範將原屬人民私有而
28 僅未及時申辦總登記之土地，逕行登記為國有之情形，倘又
29 容許國家嗣後再以時間經過為由，依民法消滅時效規定為時
30 效完成之抗辯，不啻變相承認國家得透過土地總登記之程
31 序，及消滅時效之抗辯，而無須踐行任何徵收或類似徵收之

01 程序，即可剝奪人民之財產。況，國家基於公權力主體地位
02 行使統治高權，致與人民發生財產權爭執時，國家本非憲法
03 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主體，從而不生基本權衝突之情事…故
04 在憲法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相較於逕行承認土地登記為
05 國有之狀態，更具值得保護之價值。是容許國家在此主張消
06 滅時效，並無正當性可言等語（憲判20號判決理由第31至33
07 段參照）。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08 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
09 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且時效期間之長短及起算，應依
10 請求權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類型定之。民法第179條
11 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權利人於該請求權發生時即得
12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最高
13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 本件系爭土地已浮覆，原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業如前
15 述。因原所有權人未依我國法令辦理登記，已逾登記期限而
16 無人聲請登記，而由地政機關於66年9月5日辦妥第一次登
17 記，權利人為當時之臺灣省；嗣於88年9月14日因國家接
18 管，權利人登記為中華民國；再於109年12月7日有償撥用予
19 新北市等情，有系爭土地異動索引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20 343至349頁），又上訴人係以1,532萬7,600元將系爭土地有
21 償撥用給新北市一情，兩造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
22 依憲判20號判決意旨，國家要取得人民財產，應依正當法律
23 程序，例如徵收或類似徵收之程序，不依正當法律程序而僅
24 依登記程序的相關行政規定，而讓人民所有權、物上請求權
25 陷於不得行使，即為非法剝奪，侵害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財
26 產權，故在土地總登記情形下，無消滅時效之適用，相同理
27 由，在浮覆地亦應適用。浮覆地土地同為原所有權人所有，
28 不應因時間經過已久，未辦理登記而為國家所有，此即為非
29 法剝奪人民所有權，侵犯人民財產權。故容許國家在此主張
30 消滅時效，並無正當性可言。是系爭土地浮覆後，即當然回
31 復為原所有權人劉文海、劉山林所有（權利範圍各1/2、1/

6)，並由劉漢成等48人、劉憲光等6人繼承，不因上開第一次登記及接管登記而發生所有權之變動。迄至109年12月7日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有償撥用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新北市，有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上訴人無權處分系爭土地而獲有取得撥補費用1,532萬7,600元之利益，致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即被上訴人喪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受有未能獲得撥補費用之損害，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於兩造間之不當得利成立要件具備時即109年12月7日始得行使，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1日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見原審卷一第15頁），並未罹於15年時效。

3.上訴人雖提出憲判20號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8號、第1086號、第1565號、第2412號判決意旨及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153號裁定意旨等實務見解為憑，抗辯：土地登記回復請求權，有1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國家非不得為時效抗辯等語。然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時點均在憲判20號判決之前，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之見解不能凌駕於憲法法庭之判決結果，而憲法法庭之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為憲法訴訟法第38條所明定，本院自應遵循該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而為判斷。至上訴人另辯稱：憲判20號判決主文係指「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且當事人未登記所有權之原因亦不同，於本件應不能適用或類推適用等語。惟憲判20號判決業已表明國家基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高權，致與人民發生財產權爭執時，國家本非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主體，從而不生基本權衝突之情事，在憲法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相較於逕行承認土地登記為國有之狀態，更具值得保護之價值，國家要取得人民財產，應依正當法律程序，而非僅依登記程序之相關行政規定，使人民不得行使物上請求權，進而否認國家在此主張消滅時效之正當性，則憲判20號之判決要旨自不因時空環境

01 係國家政權更迭或承平時期而有不同，亦不因人民請求塗銷
02 國有登記之土地究係現實存在或係沉沒後浮覆而有所差別。
03 且本件係請求給付不當得利，而非請求回復登記，故部分實
04 務見解認定浮覆地回復登記仍有消滅時效適用，與本件案情
05 不同，並不影響本院之判斷，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不足
06 採。

07 4.上訴人另辯稱：本件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之利益與
08 有償處分予他人所獲利益，兩者具同一性，故本件不當得利
09 請求權應自66年9月5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國有時，
10 即起算時效云云。然系爭土地於66年9月5日第一次登記時，
11 原所有人之所有權不生變動，業如前述，直至上訴人於109
12 年12月7日將系爭土地無權處分有償撥用予新北市後，被上
13 訴人始因新北市善意取得而喪失所有權，是上訴人於66年9
14 月5日取得者僅係登記之利益，此與109年12月7日無權處分
15 系爭土地，致被上訴人喪失所有權，而取得之撥補費用利
16 益，兩者性質全然不同，對被上訴人之侵害程度亦顯不相
17 同，兩者當不具同一性。上訴人所辯，亦不足採。

18 (三)據上，系爭土地已浮覆，原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被上
19 訴人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並不因上開第一次登記及
20 接管登記而有所變動，系爭土地既於109年12月7日遭上訴人
21 以1,532萬7,600元有償撥用予新北市，致被上訴人喪失系爭
22 土地之所有權，受有未能獲得撥補費用之損害，上訴人則受
23 有撥補費用之利益，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4 求上訴人返還其所獲之不當得利，又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並
25 無理由。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766萬3,800元（計
26 算式： $15,327,600 \times 1/2 = 7,663,800$ ）本息予劉漢成等48人公
27 同共有，及給付255萬4,600元（計算式： $15,327,600 \times 1/6 =$
28 $2,554,600$ ）本息予劉憲光等6人共同共有，為有理由。

2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30 766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
31 （見原審卷一第1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予劉漢成等48人共同共有；及給付255萬4,600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劉憲光等6人共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另原判決主文第1、2項判命上訴人為給付，均漏未記載共同共有，爰分別更正如主文第3、4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明潔